

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制定

矿井通风质量标准及检查评定办法(修订)
矿井综合防尘标准及检查评定办法(试行)

煤炭工业出版社

T426.21

卡-433

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制定

矿井通风质量标准及检查评定办法

(修 订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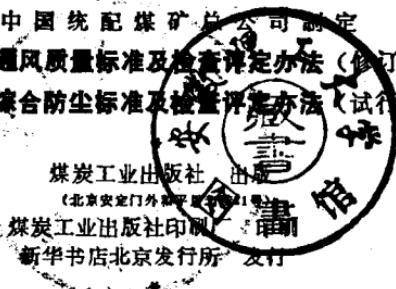
矿井综合防尘标准及检查评定办法

(试 行)

煤炭工业出版社

739587

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制定
矿井通风质量标准及检查评定办法(修订)
矿井综合防尘标准及检查评定办法(试行)



开本 787×1092mm¹/₃₂ 印张 1⁸/₄

字数 36 千字 印数 1—40,100

1991年7月第1版 1991年7月第1次印刷

ISBN 7-5020-0597-8/TD·547

书号 3371 定价 1.10元

目 录

矿井通风质量标准及检查评定办法（修订）	2
矿井综合防尘标准及检查评定办法（试行）	32
附件一	46
附件二	47

关于颁发《矿井通风质量标准及检查 评定办法》的通知

(91) 中煤总安字第177号

各直管公司、矿务局，各省（区）煤炭工业厅（公司），北京矿务局：

为了进一步促进矿井各有关部门对“一通三防”工作实行齐抓共管，不断提高通风工程和工作质量，预防通风、瓦斯、煤尘与自然发火事故，总公司对《矿井通风质量标准及检查评定办法》进行了修订，现颁发给你们，自1991年10月1日起执行。原《标准》即行作废。

为使新标准顺利贯彻执行，请各矿务局、矿认真做好宣传教育工作，并在第三季度的通风质量检查评定中进行试点。

附件：《矿井通风质量标准及检查评定办法》（修订）

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

1991年4月28日

矿井通风质量标准及检查

评定办法（修订）

总 则

一、为进一步推进矿井各有关部门对“一通三防”工作实行齐抓共管，开展通风质量竞赛，进一步提高“一通三防”的工程质量和管理水平，预防通风、瓦斯、煤尘与自然发火事故，特制定本质量标准及检查评定办法。

二、检查评定内容：共分四个检查大项。

1. 矿井综合大项：即必须由矿长或总工程师负责安排和协调的工程，具体包括通风、防治瓦斯、安全监测、防治自然发火、防尘五个检查分项。

2. 通风区队大项：主要是通风区队负责做好的“一通三防”工程，其中包括矿井通风、局部通风、瓦斯管理、防突与瓦斯抽放、安全监测、防治自然发火、防尘、通风设施八个检查分项。

3. 采煤工作面大项：即由采煤队负责施工的“一通三防”工程和应负责管好用好的通风安全装备与设施的标准，其中包括通风、防治瓦斯、防治自然发火、防尘四个检查分项。

4. 掘进工作面大项：即由掘进队负责的“一通三防”工程与装备，其中包括通风、防治瓦斯、防治自然发火和防尘四个检查分项。

三、评定单位：以自然井为基本单位。其中通风区队大项，为评定通风区（队）的工程质量等级标准。

四、检查与评分定级办法：

1. 矿井每月、矿务局每季度、省(区)公司(厅)每半年，总公司每年组织一次检查评定。
2. 本标准各检查大项中的防尘检查分项，总的标准内容及检查方法，按《矿井综合防尘标准及检查评定办法》的前四个检查项目执行。每个检查大项的防尘检查分项应分担的标准内容和评分办法，由各矿务局自定。
3. 检查大项中，检查分项的最低得分为该大项的定级分。
4. 被查矿井各大项得分均达90分及以上的为特级矿井；达85分及以上，低于90分的为一级矿井；达80分及以上，低于85分的为二级矿井；达75分及以上，低于80分的为省级矿井。通风区(队)的等级，根据通风区队检查大项的各检查分项得分确定，等级划分与矿井相同。
5. 年度等级的确定：全年四个季度均达到特级的矿井定为年度特级矿井，否则，以四个季度的非特级季度定级分的平均分数定级。
6. 各检查大项中缺分项的，不查不计；检查分项中缺小项的，以该检查分项的其它小项得分的百分比折算计分。
7. 在同一等级的矿井中，以四个检查大项定级分的平均分数多少排列名次。凡进行瓦斯抽放、实施防煤与瓦斯突出措施、采取防灭火措施的矿井，每有一项，在上述平均分中加2分后再排名次。
8. 在检查周期内，每发生通风事故死亡一人，按矿井实际得分定级后降低一级，并以降级后的下限分计入本次检查结果；发生一次或累计死亡3人及以上者，检查周期和全年均定为等外级。

属于通风责任发生死亡事故的，应先按上述规定确定通风区（队）的得分与等级，再以四个检查大项的最低得分确定矿井等级，不进行二次降级。

五、各省（区）公司（厅）要针对该标准，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，制定检查细则，报总公司备案。检查时应参照被查省（区）的细则进行。

矿井通风质量标准及检查评定办法（修订）

检查大项	检查分项	标 准 内 容	检 查 方 法	评 分 办 法	得 分
一、矿井综合通风	1.实行分区通风，通风系统中没有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（以下简称《规程》）规定的串联通风、采空区通风（排瓦斯专用道不在此限）和回采工作面利用局部通风（非长壁采煤法、残采、回收煤柱、地质构造复杂块段不在此限）	选点（以采煤工作面为单位）抽查，并抽查点数不少于50%	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规定扣10分，扣完小项得分为止	30	
	2.矿井供风量不小于需要风量	井下实测和查阅资料相结合	每少1%扣1分，扣完小项分为止	20	
	3.矿井主扇系统的通风阻力应符合如下要求： $Q_m < 3000 \text{ m}^3/\text{min}$ $h_m < 1500 \text{ Pa}$ $Q_m = 3000 \sim 5000 \text{ m}^3/\text{min}$ $h_m < 2000 \text{ Pa}$ $Q_m > 5000 \sim 10000 \text{ m}^3/\text{min}$ $h_m < 2500 \text{ Pa}$ $Q_m > 10000 \text{ m}^3/\text{min}$ $h_m < 3000 \text{ Pa}$	现场实测或查阅报表相结合	一个主扇系统每超高1%扣1分，扣完小项分为止	20	
	4.全风压通风地点的风速符合《规程》规定	井下实测和查阅报表相结合	发现一处风速不符合规定扣2分，扣完小项分为止	10	

续表

检查大项	标 准 内 容	检 查 方 法	评 分 办 法	得 分
	5.矿井主要扇风机每年进行一次反风演习，反风效果符合《规程》要求	检查演习报告	没有进行反风或效果不符合要求，该小项不得分	5
	6.矿井主要扇风机装置外部漏风率，无提升设备时不得超过5%，有提升设备时不得超过15%	查阅报表和本年内测定记录	凡有一台主扇装置外部漏风率不符合标准或无测定记录，该小项不得分	5
	7.局扇的设备要齐全，吸风口有风罩和整流器，高压部位（包括电缆接线盒）有衬垫	与局部通风同时现场检查	发现一台局扇不符合要求扣5分，扣完小项分为止	10
	合 计			100
(二)防治瓦斯	1.采掘工作面和其它工作地点做到无瓦斯超限作业，无瓦斯积聚（沼气浓度在2%以上，体积达到0.5m ³ ）	井下抽查并查记录（矿检查当月记录，局、省、总公司抽查三个月的记录）	井下检查发现一处不合格，该小项不得分，检查记录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0分，扣完小项分为止	15
	2.瓦斯检查人员配备，符合《规程》和矿务局规定。高沼气和突出矿井的煤和半煤岩掘进工作面，要设专职（专人）瓦斯检查员	查检查员的在册人数是否满足需要，并在井下任意抽查	发现一处不符合标准，该小项不得分	10

续表

检查大项	检查分项	检查内容	检查方法	评分办法	得分
	3. 排放瓦斯、巷道贯通，要有经审批的专门措施，并严格执行	检查措施和记录	发现一处没有措施或未严格执行，或有措施未经审批不得分，一处没有记录扣5分，扣完小项分为止	发现一处没有措施或未严格执行，或有措施未经审批不得分，一处没有记录扣5分，扣完小项分为止	10
	4. 矿长、矿总工程师做到逐日审批瓦斯日报和通风调度日报并签字（有监测系统的矿井应以监测系统打印的报表为准）	查日报表	一次未审批签字扣5分，扣完小项分为止	一次未审批签字扣5分，扣完小项分为止	10
	5. 高突矿井的煤和半煤岩掘进工作面必须安装和正常使用“三专两闭锁”装置，低沼气矿井采、掘工作面的供电要分开，并装有风电闭锁装置	现场检查	发现一处不符合规定，该小项不得分	发现一处不符合规定，该小项不得分	10
	6. 瓦斯抽放矿井，必须按时完成抽放量计划，每一抽放站的年度瓦斯抽放量不小于100万m ³ 。预抽方式，矿井抽放率不小于20%，邻近层抽放，矿井抽放率不小于25%	查抽放记录、报表和现场实测	抽放量每小于计划1%扣1分，年抽放量小于100万m ³ ，每小1%扣2分，有一项抽放率小于标准规定指标扣0.5分，扣完小项分为止	抽放量每小于计划1%扣1分，年抽放量小于100万m ³ ，每小1%扣2分，有一项抽放率小于标准规定指标扣0.5分，扣完小项分为止	10
	7. 按时完成各项瓦斯抽放工程计划	查有关记录和现场	凡因抽放不足，造成工作面瓦斯超限，10	凡因抽放不足，造成工作面瓦斯超限，10	10

续表

检查大项	标 准 内 容	检 查 方 法	评 分 办 法	得 分
	(包括钻场、钻孔管路、瓦斯巷等); 抽放期符合矿务局的规定, 已抽放的工作面瓦斯不得超限	抽查	本小项不得分。抽放工程与抽放期按完成计划的平均百分比计分	
	8.突出矿井有解放层的采区必须提前完成解放层开采	查阅资料、图纸	发现一处未执行小项不得分	10
	9.在开采突出煤层时(包括石门揭煤、井筒穿煤、突出层掘进和回采), 必须严格执行“四位一体”的综合防治突出措施	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	发现一处未执行, 小项不得分	15
	合 计			100
(三) 安全监测	1.矿井应建立通风安全监测队, 并按规定配备管理人员、工程技术人员和安装、调试、维修专业人员	检查编制、在册人员	未配管理、技术人员扣10分, 安装维修人员不足扣5分, 扣完小项分为止	15
	2.矿井应有监测中心室、装置维修室、库房, 便携式瓦斯检测仪发放、维修等工作场所	检查现场	每缺少一个工作场所扣5分, 扣完小项分为止	20

续表

检查分项	标 准 内 容	检 查 方 法	评 分 办 法	得 分
	3.下井干部、班组长、放炮员要携带便携式瓦斯检测报警仪	井下任意抽查	上述人员未使用便携式瓦斯检测报警仪，每发现一人扣2分，扣完小项分为止	25
	4.传感器的安装数量和位置均应达到《矿井通风安全监测装置使用管理规定》的要求	检查设计图纸及井下抽查	每少一处使2分，扣完小项分为止	25
	5.各种传感器的使用率不低于60%，特级矿井不低于70%；便携式瓦斯检测报警仪使用率不低于70%，特级矿井不低于80%	检查有关记录，并下任意抽查	每低于规定使用率1%扣1分，扣完小项分为止	15
	合 计			100
(四)防治自然发火	1.一、二级自然发火矿井应建立灌浆(或注砂)灭火系统。无矿井防灭火系统的，经省(区)主管部门批准应建立采区防灭火系统。三、四级自然发火矿井由矿选择建立综合的系统报局审定。每一矿井必须建立灭火供水系统(可与防尘供水系统共用)	检查设计、措施、资料、现场	矿井无防灭火系统，该小项不得分。防灭火的工作面或其它地点系统使用不正常，每面(处)扣5分，扣完小项分为止	20

续表

检查项目	标 准 内 容	检 查 方 法	评 分 办 法	得 分
	2.自燃煤层的采、掘作业规程必须有防止自然发火的专门措施，并付诸实施。无一氧化碳超限作业，无自然发火灾事故。	检查作业规程、记录、资料、现场	无专门措施、发生明火、封闭工作面、一氧化碳超限作业，该小项均不得分。 冒烟一次扣5分，扣完小项分为止	40
	3.自然发火矿井应建立气体分析化验室。一、二级自燃矿井应建立监测系统	检查现场	不符合标准，该小项不得分	20
	4.回采工作面结束后，必须在25天内撤出一切设备、材料（综采工作面由矿务局规定）	检查现场、记录	未按时撤出每工作面扣10分，扣完小项分为止	20
	合 计			100
(一)	1.矿井有效风量率不低于85%	现场实测或查阅当月及上月报表	每低1%扣5分，扣完小项分为止	30
二、矿井通风区(队)	2.回采工作面和峒室的供风量要符合本矿务局的统一规定	查阅当月或上月报表与井下选点实测相结合	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规定扣10分，扣完小项分为止	50
	3.总回风道和主要回风道禁止设置调节风窗	现场抽查和查管道系统图	发现一处，该小项不得分	10

续表

检查项目	检查分项	标 准 内 容	检 查 方 法	评 分 办 法	得 分
	4.总进、回风巷和主要进、回风巷必须建立正规测风站	现场抽查和查看通风系统图	缺少或不正规每个扣5分，扣完小项分为止	10	
(二)	1.局扇不能发生循环风，5.5kW及以上的局扇要装有消音器（低噪声局扇和除尘风机除外）	单台局扇要逐项全面检查、实测、实量。使用局扇达到或超过20台的矿井，检查台数不少于总使用台数的30%；使用不到20台、但超过10台的矿井，检查台数不少于40%，使用台数10台以下的矿井，检查台数不少于60%	凡单台局扇发现循环风，该台局扇为0分。不装消音器扣10分	20	
	局部通风	2.局扇要装设在专用台架上或进行吊挂，离地高度不小于0.3m，要挂牌管理	同 上	不上架或不吊挂，该小项不得分，不够高扣10分，不挂牌扣5分	15

续表

检查大项	检查项目	检查方法	评分办法	得分
	3.一台局扇不准同时向两个掘进工作面（包括其它工作地点）供风，风筒出风口风量要符合矿务局的统一规定，并保证工作面和回风流瓦斯浓度不超限和达到最低风速的要求	同上	一台局扇同时给两个工作面供风，出口风量不足或瓦斯超限，该小项均不得分。风速不符合要求扣10分	20
	4.风筒无破口（末端两节除外）	同上	平均每百米风筒有一处大于10mm的破口扣5分，小于10mm破口一处扣2分，扣完小项分为止	15
	5.风筒接头严密（手距接头0.02m处感到不漏风），软质风筒接头要反压边或使用快速接头软带，硬质风筒接头要加垫，螺丝上紧。末端两节除外	同上	平均每百米风筒发现一处接头漏风或接头方式不符合要求扣2分，扣完小项分为止	10
	6.风筒吊挂平直，逢环必吊，硬质风筒每节两端各吊挂一点	同上	平均每百米风筒有一个环不吊或吊不紧扣2分，扣完小项分为止	10
	7.风筒拐弯处要设弯头，异径风筒要用过渡节，先大后小，不准直接	同上	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5分，扣完小项分为止	10
	合 计		各小项得分之和为单台局扇得分。被检查各台局扇单台最低分为局部通风检查分项得分	100

续表

检查大项分项	标 准 内 容	检 查 方 法	评 分 办 法	得 分
(三)瓦斯管理	1.采掘工作面无瓦斯超限作业	井下抽查并查记录 (矿检查当月记录,局、省、总公司查3个月记录)	凡有超限作业, 该小项不得分	20
	2.每班瓦斯检查次数必须符合《规程》和矿务局的规定; 瓦斯检查员必须在井下指定地点交接班, 并有记录可查。无空班、漏检、假检	查记录和井下抽查	发现空班、漏检、假检, 小项均不得分, 一处检查次数、一次交接班不符合要求均扣10分, 扣完小项分为止	20
	3.临时停风的地点要撤人、断电、设置栅栏、揭示警标, 长期停风区必须在24h封闭完毕	检查现场和记录	发现一处不符合标准扣10分, 扣完小项分为止	20
	4.排放瓦斯要有经批准的专门措施, 并严格执行	检查措施和排放记录	一处没有排放措施或未严格执行或有措施未审批均扣10分, 没有排放记录扣5分, 扣完小项分为止	20
	5.瓦斯检查做到井下记录牌、检查手册、班报三对口, 瓦斯日报和通风调度日报每日上报矿长、矿总工程师审阅	井下抽查并查记录及瓦斯、通风调度日报	发现一处不符合标准扣3分, 扣完小项分为止	20
	合 计			100